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8006号

原告：黎■，女，1976年7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■。

被告：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■。

被告：陈■，男，1985年8月20日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平阴县■。

被告：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■。

被告：张■，男，1970年3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■。

本院在执行黎■与■有限公司、陈■、■有限公司、张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■有限公司、陈■、■。

有限公司、张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1）沪 0120 民初 4153 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陈 名下鲁 AN6E07 耐久奔跑者车辆、鲁 AMOS16 耐久奔跑者车辆、鲁 AG5R10 玛莎拉蒂车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锋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审 判 员 顾 威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朱 冬 亮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